

聲 明 書

(國內之外校學生專用)

考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錄取_____

學系(組)因_____之故，不克

提供修業證明書，暫提供退學申請程序單影本，修業證明書正本將於註冊當日（8月14日至8月24日下午5時前）繳驗。如未能於時間內繳驗，自願放棄本人轉學生招生之入學資格，特此具結，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且不得要求補救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